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角色

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3~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2.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2.3 委員會設主席1名。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的任免由董事會決定。

3. 會議

3.1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3.2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3.3 應委員會要求，公司支持和聯繫部門(人力資源部)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委員會會議。

3.4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3.5 委員會會議應當做記錄，並由支持和聯繫部門指定專人擔任記錄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4. 職責權限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及實際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研究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搜尋合格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4) 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
- (5)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8) 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其他相關要求。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5.1 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文件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5.2 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6. 授權

6.1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6.2 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在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7. 其他

7.1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7.2 委員會應由主席或其授權的一名委員或支持和聯繫部門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註：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